

國立陽明大學104年度系所(含學位學程)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 各級任務型推動組織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推 動 組 織	組 成	主 要 任 務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	張仲明委員 (召集人) 梁廣義委員、 李德章委員、 許千樹委員、 姚孟肇委員、 陳東升委員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督導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規劃事宜並審核執行計畫 ■審議通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規畫 ■審議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並決議認可結果 ■審議「追蹤評鑑」與「再評鑑」結果建議並決議認可結果
校級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	教務長 (召集人) 副校長、 學生事務長、 總務長、 研發長、 國際事務長、 主任秘書、 各學院院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制訂自我評鑑辦法與實施計畫草案 ■督導及追蹤各受評單位辦理各項自我評鑑籌備作業 ■督導及追蹤各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■督導申復處理之行政程序 ■督導評鑑結果處理之行政程序 ■督導及追蹤受評單位執行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■辦理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呈報
院級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	學院院長 (召集人) 受評單位主管 及/或推薦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審查、輔導及追蹤所屬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■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申請初審 ■審查、輔導及追蹤所屬受評單位執行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
系所(含學位學程)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	單位主管 (召集人) 教師 3-5 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、資料收集與分析 ■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■評鑑後之檢討與改善 ■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之協助
通識教育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	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(召集人) 教師 3-5 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、資料收集與分析 ■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■評鑑後之檢討與改善 ■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之協助